关于东北证券元伯2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代理推广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东证融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决定即日起增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